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楊茵茹
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4871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39965_11048716900_1_3739965_110487169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
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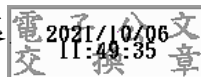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